

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城管办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各街道，交通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文体旅局、资规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3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

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2023 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，提升城市边角空间环境面貌，营造“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文明”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“文明润万家 常熟更美好”提升行动》（常创指[2023]1号）要求，结合年度创建工作目标，现制定2023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大力弘扬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的精神，持续加强创建工作项目化、系统化、常态化建设，以专项行动提升城市品质、城市风貌和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，消除城市高架桥下、区域交界地带乱象，提升环境绿化美化，活化利用闲置地块空间，打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面貌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开展城市高架桥下空间专项整治

以整治城市高架道路桥下空间违规占用、市容环境杂乱无序、绿化观感差层次低等现象为突破口，综合整治城市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环境，活化利用高架道路桥下空间、土地资源，改善整体环境，改观城市面貌，提升城市功能品位。

1. 桥下空间规范。无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、无违规占用桥下空间进行商业、餐饮、娱乐等影响交通秩序、危害桥梁安全的经营活动、无“僵尸车”和违章停车、公交首末站等公用设施管理运行规范。（责任部门：交通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、各板块）

2. 市容市貌整洁。无积存垃圾和绿化带杂物，道板、护栏等设施无破损、陈旧、缺失现象且功能完好，无违章广告设施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各板块）

3. 绿化景观提升。加大绿化养护力度，保证绿化整洁，无积灰、无死株缺株残株、无黄土裸露。制定高架道路桥下及沿线绿化提升方案，绿植品种类型合理，绿化层次观感有效提升。（责任部门：住建局、资规局、各板块）

4. 空间活化利用。因地制宜建设运动公园、健身场所、景观小品等，为市民提供便捷舒适的活动空间，让更多群众受益。（责任部门：文体旅局、资规局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（二）推进区域交界地带环境整治提升

持续开展以“四清一治一改”（清理农村积存垃圾、河塘沟渠、农业废弃物和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，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，加快改变农民生活习惯）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。整治提升区域交界地带环境，组织力量全面排查清理死角盲区，清理垃圾、杂物和非正规垃圾填埋点，拆除擅自设置的棚架设施和违章建筑，加强绿化美化。

1. 村容田貌。村庄内绿化养护良好，绿化带、草坪内无垃圾、杂物，无枯株、缺株，河道水面保洁良好，无漂浮垃圾，

无围网养殖，两侧驳岸无杂物堆放、暴露垃圾；田容田貌整洁，无破旧棚架，无乱堆放；公共空间内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种乱养；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。（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、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2. 垃圾治理。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扫、收集，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规范合理布置分类垃圾箱（桶），分类指示牌准确、规范；分类容器或收集点日常维护良好；无积存建筑垃圾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板块）

3. 禽畜粪污。规范畜禽养殖棚舍，实行封闭养殖。畜禽养殖粪污等清理及时到位。（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、各板块）

（三）活化利用闲置地块空间

充分利用道路周边、沿河岸线、闲置地块及片区内部的闲置空间、废弃空间、杂乱空间打造精致的“口袋公园”、景观节点、小型绿地和休憩健身场所，满足群众需求，弥补城市空间不足。

1. 全面细致摸清闲置地块空间现状，按照“系统策划、合理高效”的原则拟定土地空间资源利用计划。（责任部门：文体旅局、公安局、资规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板块）

2. 地块空间利用要因地制宜，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，以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为导向，充分融入城市文化风貌元素，兼顾空间实用性和美观度。（责任部门：文体旅局、公安局、资规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板块）

3. “口袋公园”、景观节点、小型绿地、休憩健身场所管养到位，无环境“脏乱差”、绿化缺失和设施破损等现象。（责任部门：文体旅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板块）

四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市城管办：牵头专项治理行动，负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协调重难点问题解决，跟踪交办问题整改，推动项目落地；负责梳理汇总项目进度，每月上报分管市委市政府和市创建办。

（二）城管局：负责市容、镇容管理的日常指导、督促工作；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环卫保洁力度和环卫设施管养；负责按时按质整改城管办交办问题，并落实长效。

（三）公安局：负责做好高架道路桥下“僵尸车”清理，加强违章停车管理；负责指导高架桥下空间交通环境优化，保障交通安全；负责按时按质整改城管办交办问题，并落实长效。

（四）住建局：负责指导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绿化提升方案制定、实施等相关工作；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绿化养护提升；负责挖掘利用闲置地块空间，建设“口袋公园”；负责按时按质整改城管办交办问题，并落实长效。

（五）资规局：负责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城市高架道路桥下空间、闲置地块空间的活化利用、整体提升。

（六）文体旅局：负责挖掘闲置地块空间，建设文体、运动、休憩健身场所。

（七）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牵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提升区域交界地带环境面貌；负责按时按质整改城管办交办问题，并落实长效。

（八）交通局：负责会同属地板块落实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清理职责范围内的桥下空间乱象；负责修复高架道路桥下道板和设施；负责加强高架道路桥下环卫保洁，消除卫生死角；负责加强高架桥下公交首末站等交通公用设施管理；负责按时按质整改城管办交办问题，并落实长效。

（九）各板块：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高架桥下空间市容环境管理和绿化养护提升；清理职责范围内桥下空间积存垃圾杂物和违规广告设施；负责农村环境治理，消除区域交界地带环境乱象；负责挖掘利用闲置地块空间，建设景观节点、小型绿地等场点；负责按时按质整改城管办交办问题，并落实长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保障投入。要高度重视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工作，保障管理力量和经费投入，全力开展乱象管控，落实设施管养维护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细致摸排。要对照创建标准和方案要求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细致认真开展现状摸排，详细掌握地块空间情况，科学合理实施空间利用。同时，对交界地带、毗邻区域的存在问题积极开展部门、板块联动联办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，落实长效。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意识，以解决影响市容市貌和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为目标，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，同时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

确保乱象及时处置，场所设施管养到位，维修更新及时。对上级检查发现、城管办交办的问题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，做到乱象不回潮、不反弹。

（四）及时梳理，健全报送。市城管办将对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定期梳理汇总，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创建办，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做好信息数据梳理汇总工作，认真填写《2023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信息表》（附件），于每月23日前通过虞政通报送市城管办，联系人：顾杰（虞政通—常熟市城市管理局—市容管理科），联系电话：52225017

附件：2023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信息表

附件

2023 年城市边角空间专项治理行动信息表

工作内 容	工作情况				
高架桥 下空间 专项整 治	规范桥下空间 情况（起、 处）	清理“僵尸 车”情况 （辆）	纠处市容乱 象情况 （起、元）	补植绿化情况 （处、m ² ）	空间活化利 用情况 （处）
					（另附文字 说明）
区域交 界地带 环境整 治提升	农村生活垃圾 清理、收运情 况（吨）	新增分类垃圾 收集容器、指 示牌情况 （处、个）	河塘沟渠清 理情况 （处、米）	畜禽养殖粪污 清理情况	村容乱象纠 处情况 （起、元）
活化利 用闲置 地块空 间	闲置地块空间 现状摸排情况 （次、处）	闲置地块空间利用计划			
		（另附文字说明）			

备注：本信息表请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，其他开展的工作情况，可另附文字说明。